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全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相 對 人 曾俊偉

曾碧蘭（曾慶裕之繼承人）

曾淑梅（曾慶裕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所為之108年度司裁全字第6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曾俊偉、債務人曾慶裕以108年度司裁全字第6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有該案卷宗可稽。嗣債務人曾慶裕已歿，由相對人曾碧蘭、曾淑梅為其繼承人，茲聲請人聲請撤銷該項假扣押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、第8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